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732 号)



亞虹模具

YAHONG MOULDING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层)

声 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 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亚虹有限	指	上海亚虹塑料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慕盛实业	指	上海慕盛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谢亚明
实际控制人	指	谢亚明、谢悦
寅申实业	指	上海寅申实业有限公司
寅申信息技术	指	上海寅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群廷实业	指	上海群廷实业有限公司
汇丹实业	指	上海汇丹实业有限公司
精杰机电	指	上海精杰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磐悦	指	上海磐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上海磐悦塑料成型有限公司
松下微波炉	指	上海松下微波炉有限公司
延锋伟世通	指	延锋伟世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延锋江森	指	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
德科电子	指	上海德科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江森自控、伟世通汽车	指	上海江森自控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伟世通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欧姆龙	指	欧姆龙（上海）有限公司
大陆汽车	指	大陆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大陆汽车电子（济南）有限公司、大陆汽车车身电子系统（芜湖）有限公司
东风电子科技	指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实交通	指	上海实业交通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塑料模具	指	塑料加工过程中，和塑料成型机配套，赋予

		塑料制品以完整构型和精确尺寸的工具
精密塑料模具	指	型腔加工精度 $\leq 0.02\text{mm}$ 的塑料模具
注塑成型	指	受热融化的材料由高压射入模腔，经冷却固化后，得到成形品的方法
热流道	指	在注塑模具中使用的，将融化的塑料注入到模具的空腔中的加热组件集合
SMT	指	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表面贴装技术。SMT 是一种将无引脚或短引线表面组装元器件安装在印制电路板的表面或其它基板的表面上，通过回流焊或浸焊等方法加以焊接组装的电路装连技术
SMT 点数	指	元器件贴装数量单位，不同的元器件按照一定的换算比例折算为贴装点数，并按照点数计算产能及加工费
主机厂商	指	相对零部件供应商而言的，具备设计、研发、制造面向终端用户产品能力的厂商
CAD	指	Computer Aided Design，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
CAE	指	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计算机辅助工程系统
CAM	指	Computer Aided Manufacture，计算机辅助加工系统
CAPP	指	计算机辅助生产工艺系统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业资源计划系统
MES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制造执行系统
PLM	指	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产品生命周期管理

VOC	指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CNC 加工中心	指	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 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
EDM	指	Electrical Discharge Machining, 电火花加工
WEDM	指	Wirecut Electrical Discharge Machining, 电火花线切割加工
ISO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ISO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ISO/TS16949	指	由 IATF 及 ISO/TC176 于 1999 年 3 月共同完成制定汽车工业质量体系标准, 是全球汽车行业统一现行安全与质量体系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 股	指	每股面值为 1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上市	指	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律师、国浩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公司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招股意向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谢亚明承诺：“1、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人同时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票外，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包括在此期间新增的股份）；2、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长，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两年内每年拟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上述减持股份数量不包含承诺人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悦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包括在此期间新增的股份）；2、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

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两年内每年拟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上述减持股份数量不包含承诺人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严丽英、李建民、徐志刚、杨建伟、方宏辉、王忠明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包括在此期间新增的股份）；2、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前述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刘亢、徐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包括在此期间新增的股份）；2、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谢亚平、石兵锋、盛龙棣、宋刘红、张荭蔚、陈伟雄、余建龙、王锋、王军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

如果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每股净资产：公司已公告的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期末每股净资产；若公告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后，因增发新股、分红、配股转增等情况导致公司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每股净资产。

2、稳定股价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为：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规则制定、实施股票回购或增持方案，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条件被触发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参照公司股价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拟定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

回购方案应包括回购价格和数量区间、回购期限、中止条件等内容同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 A、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每股净资产；
- B、公司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 10%；
- C、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 D、回购股份的结果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及股本规模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如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亚明、谢悦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票增持计划，在符合相关买卖公司股票规定等前提下，以不超过每股净资产的价格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且增持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增持股份的结果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及股本规模不符合上市条件。

（3）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票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则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票增持计划，在符合相关买卖公司股票规定等前提下，以不超过每股净资产的价格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30%，不超过 100%，且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增持股份的结果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及股本规模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亚虹模具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本公司将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谢亚明承诺，亚虹模具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本人将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购回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因亚虹模具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东方花旗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因本单位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国浩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浩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浩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国浩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和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谢亚明、谢悦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

行价，两年内每年拟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上述减持股份数量不包含承诺人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严丽英、李建民、徐志刚、杨建伟、方宏辉、王忠明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如下：“本人所持亚虹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承诺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上述人员在未来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五）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如未能履行承诺，将实施以下约束机制：

1、公司

（1）如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董事长将代表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消除未履行承诺所造成影响的补偿措施（承诺）或替代承诺（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与法律法规冲突，导致原承诺无法履行），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

（2）自相关承诺未被履行的事实发生日起，至相关补偿措施（承诺）或替代承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后止，公司暂缓发放董事会全体成员在上述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和薪酬。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如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公司提出消除未履行承诺所造成影响的补偿措施（承诺）或替代承诺（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与法律法规冲突，导致原承诺无法履行），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

（2）自相关承诺未被履行的事实发生日起，至相关补偿措施（承诺）或替代承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后止，公司暂缓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放

在上述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和薪酬；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如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未履行承诺的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公司提出消除未履行承诺所造成影响的补偿措施（承诺）或替代承诺（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与法律法规冲突，导致原承诺无法履行），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

（2）自相关承诺未被履行的事实发生日起，至相关补偿措施（承诺）或替代承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后止，公司暂缓向未履行承诺的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在上述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和薪酬；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六）关于未来新增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相关承诺的措施

公司已在《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机制》中明确规定：“本约束措施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如未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同意继续履行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首发上市过程中所作仍然有效的相关承诺并接受本措施约束，为新增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必要条件。”

（七）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的具体方案

公司根据实际的资金需求及询价结果确定本次新股发行数量，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谢亚明可以将部分老股向投资者转让，其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1,200 万股。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2,500 万股，其中，公司发行新股数量预计为 2,5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预计为 0 万股。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前市场状况进行调整。

公司按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老股转让的总数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老股转让的总数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滚存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三、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1、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

（二）利润的分配方式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应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公司现金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1）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3、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 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 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以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 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 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并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 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 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 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 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五) 利润分配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风险因素

(一) 销售客户集中、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对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86.29%、83.56%和79.07%,其中对单一客户松下微波炉的销售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52.39%、51.64%和45.96%。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销售的客户主要为松下微波炉、延锋伟世通、德科电

子、上实交通、大陆汽车等家电和汽车配件领域的全球知名厂商，公司与上述客户已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业务具有较强的持续性与稳定性。优质大客户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和盈利，但在经营规模和生产能力相对有限的情况下，也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从而使得公司的生产经营客观上对以松下微波炉为代表的主要客户存在一定依赖。

公司与松下微波炉通过签订《基本交易合同书》（《质量保证协议书》）约定双方的合作关系，对交货价格、交货方式、产品质量、材料供给、付款、模具、违约责任、保密义务等进行约定。上述《基本交易合同书》约定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同时，根据《基本交易合同书》“第 45 条（有效期限）”，“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甲乙任何一方未提出变更本基本合同的内容或不再继续本基本合同的书面通知时，本基本合同将以同一条件继续延长一年，以后亦同”。若松下微波炉或者其他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业务变化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的订单量大幅下降，将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短期的大幅下跌或较大波动。2013 年，松下微波炉与公司结束了 26L 微波炉面（门）板项目的装配合作，该项目的销售收入从 2012 年度的 3,782.22 万元降至 2014 年度的 1,200.14 万元，公司销售给松下微波炉的注塑件产品的收入降幅明显。公司存在销售客户集中、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二）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2013-2015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收入 41,076.16 万元、40,738.53 万元、44,343.36 万元，实现净利润 3,658.81 万元、2,111.80 万元、3,822.87 万元。2014 年度由于部分生产线搬迁，搬迁过渡期内生产效率下降，导致综合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下降 1.44 个百分点，期间费用率较 2013 年度增加 1.75 个百分点，在营业收入变动不大的情况下，直接导致公司净利润水平有较大幅度的下滑，较 2013 年度下降 42.28%。

如果公司未来用工成本持续上升、原材料成本波动无法被公司有效消化，下游家电和汽车产业增速放缓，以及松下微波炉或其他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业务变化或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管理不力，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三）依赖单一区域市场的风险

公司存在单一市场风险，公司目前最大的销售市场为上海市场，2013-2015年度，公司在上海地区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87.51%、82.93%和 83.79%。如果公司未来在上海市场地位下降，同时不能有效拓展其他市场，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塑料模具及注塑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目前主要面向汽车仪表盘、微波炉面（门）板等细分领域进行模具开发和相关注塑件产品的配套加工生产，主要客户为家电和汽车配件厂商，公司的经营与家电及汽车行业的景气度紧密相关。

家电和汽车产品作为耐用消费品，其产品需求受到国内乃至全球经济波动、贸易壁垒、进出口需求、产业政策、个体消费倾向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若下游家电和汽车行业未来几年增长放缓或出现剧烈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控制权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亚明和谢悦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82.38%的股权；本次发行成功后，两人合计仍将持有超过公司 50%的股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可能面临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以及公司董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确定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章程修改等其他重大事项实施重大影响进而对公司实施控制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08 年 12 月，公司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 9 月，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F201431000037，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4 年-2016 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未来，如果公司不再符合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或者国家关于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净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股本规模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从资金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募投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其经济效益在短期内难以体现。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基于 2016 年度已实现的经营业绩，以及对全年经营业绩的合理测算，预计 2016 年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利润增长率低于股本增长率，从而使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 2015 年度出现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二）公司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公司通过本次融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抗风险能力将大大增强，整体实力将进一步提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基本得到解决，短期货币资金将大规模增加，公司股东权益和资产总额同时大幅增加，在未大规模增加金融负债的情况下，将会使公司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公司的偿债能力将得到提高，财务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

公司计划运用募集资金投资的“精密塑料模具扩产建设项目”、“精密注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是公司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扩产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是为公司现有和未来产品提供技术和服务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也将有所增加，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扩大产品生产规模，增加新的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随着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渐显现，公司的营业收入与盈利水平将大幅增长，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随之提高。

综上，公司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是必要的，合理的。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一方面将进一步提升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提高精密塑料模具的开发能力，完善模具产品系列，形成可满足不同客户需要的精密塑料模具产品，继而带动公司精密注塑件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的核心

竞争力；另一方面将进一步扩大在精密塑料模具、精密注塑件和 SMT 表面贴装业务领域的产能，提高公司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扩大公司在各个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同时降低公司目前销售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具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请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关系”。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采用的生产技术来源于公司的自有知识产权及行业通用技术，生产模式及工艺流程与现有生产模式及工艺流程一致，并不会发生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在人员、技术等方面准备充分，不存在技术瓶颈。

（四）公司关于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措施，以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应对行业风险；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积极应对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塑料模具及注塑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拥有多年的精密塑料模具开发经验和完整的制造体系，业务以精密模具的设计开发为核心，逐步拓展到为客户提供注塑成型、部件组装及 SMT 表面贴装等配套加工服务。家电和汽车产品作为耐用消费品，其产品需求受到国内乃至全球经济波动、贸易壁垒、进出口需求、产业政策、个体消费倾向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若下游家电和汽车行业未来几年增长放缓或出现剧烈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快主营业务的发展，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力，积极应对行业与业务风险。

2、不断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持续推进内部流程再造和制度建设，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经营模式，夯实优势主业，另外，公司将加强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投资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3、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本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扩大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市场领域的综合竞争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行业地位，从而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5、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精神，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机制以及股东的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明确了现金分红优先于股利分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细化了本次发行后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一季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但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487 号《审阅报告》。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之后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34,147.2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331.34 万元，股东权益为 21,815.93 万元。2016 年度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202.77 万元，同比上升 6.6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1.79 万元，同比下降 11.78%。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生产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采购模式和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销售情况正常；公司税收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基于本年度已实现的经营业绩、已签订订单等情况，并考虑近期宏观经济形势，尤其是家电、汽车等下游行业市场环境等因素，预计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业绩指标较 2015 年度无大幅波动。

有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500 万股
其中: 发行新股数量	2,500 万股
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0 万股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000 万股, 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前市场状况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新股及老股转让提示	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2,500 万股, 其中, 公司发行新股数量预计为 2,500 万股,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预计为 0 万股。公司股东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每股发行价:	[] 元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 倍 (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80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按发行前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 倍 (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预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
 资金净额[]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4,284.40 万元

其中：承销保荐费用： 3,000.00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650.00 万元

律师费用： 204.50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95.00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费用： 34.90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 (一) 公司名称：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Yahong Moulding Co., Ltd
- (二) 注册资本：7,500 万元
- (三) 法定代表人：谢亚明
- (四) 成立日期：1997 年 4 月 7 日
- (五)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732 号
邮政编码：201401
- (六) 电话：021-57433440
传真：021-57436020
- (七) 互联网网址：www.yahong-mould.com
- (八) 电子邮箱：yahong@xxyhmj.com.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公司是由原上海亚虹塑料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法》，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715 号《审计报告》，以公司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93,852,100.34 元，按 1:0.7991 的比例进行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后的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75,000,000 股，折股后剩余净资产 18,852,100.34 元计入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812 号《验资报告》。2012 年 9 月 3 日，亚虹模具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公司的注册号为 310226000096615，注册资本 7,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谢亚明。

(二) 发起人及其投入资产的内容

发起人：公司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为谢亚明、谢悦及李建民等 19 名自然人。

投入资产的主要内容：发行人 2012 年 9 月改制设立时，原亚虹有限全部资产和全部业务及相关的资质均进入股份公司，原有负债也由发行人依法继承。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 7,5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2,500 万股。

本次发行上市后，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谢亚明承诺：“1、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人同时以公开发行人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票外，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包括在此期间新增的股份）；2、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长，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两年内每年拟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上述减持股份数量不包含承诺人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悦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包括在此期间新增的股份）；2、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

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两年内每年拟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上述减持股份数量不包含承诺人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严丽英、李建民、徐志刚、杨建伟、方宏辉、王忠明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包括在此期间新增的股份）；2、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前述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刘亢、徐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包括在此期间新增的股份）；2、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

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谢亚平、石兵锋、盛龙棣、宋刘红、张荭蔚、陈伟雄、余建龙、王锋、王军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东类别	本次发行/发售前		本次发行/发售后		限售期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有限售流通股	7,500.00	100.00	7,500.00	75.00	
其中：					
谢亚明	5,428.50	72.38	5,428.50	54.285	36个月
谢悦	750.00	10.00	750.00	7.50	36个月
严丽英	225.00	3.00	225.00	2.25	36个月
李建民	154.50	2.06	154.50	1.545	36个月
谢亚平	112.50	1.50	112.50	1.125	36个月
徐志刚	112.50	1.50	112.50	1.125	36个月
杨建伟	75.00	1.00	75.00	0.75	36个月
方宏辉	75.00	1.00	75.00	0.75	36个月
王忠明	75.00	1.00	75.00	0.75	36个月
石兵锋	75.00	1.00	75.00	0.75	36个月
盛龙棣	75.00	1.00	75.00	0.75	36个月
宋刘红	75.00	1.00	75.00	0.75	36个月
张荭蔚	42.00	0.56	42.00	0.42	36个月
陈伟雄	37.50	0.50	37.50	0.375	36个月
余建龙	37.50	0.50	37.50	0.375	36个月
徐伟	37.50	0.50	37.50	0.375	36个月
王锋	37.50	0.50	37.50	0.375	36个月
刘亢	37.50	0.50	37.50	0.375	36个月
王军	37.50	0.50	37.50	0.375	36个月
本次拟发行新股	-	-	2,500	25.00	-
合计	7,5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谢亚明与谢悦系父子关系，谢亚明与谢亚平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塑料模具及注塑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拥有多年的精密塑料模具开发经验和完整的制造体系，业务以精密模具的设计开发为核心，逐步拓展到为客户提供注塑成型、部件组装及 SMT 表面贴装等配套加工服务。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在塑料模具行业领域为下游制造业客户提供精密塑料模具及产品成型综合配套服务，专注于为客户提供精密塑料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以及注塑产品的成型生产、部件组装服务，同时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为客户提供 SMT 表面贴装配套加工。

公司拥有超过 18 年的精密塑料模具开发经验和国内先进的模具加工设备，具有较高的精密塑料模具开发能力，已经与汽车、家电等行业的国际知名客户形成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目前已具备年生产中小型精密塑料模具 250 副以上的能力，相关模具产品的型腔加工精度可达 0.01mm、表面粗糙度可达 Ra0.025、使用寿命达 120 万模次，其加工精度、可靠性、使用寿命能够满足汽车、家电及其他产业所需各类高精度塑料零配件的设计要求；在注塑件产品加工方面，公司拥有 92 台注塑设备，单台锁模力范围覆盖 40-700 吨，可根据客户需求生产精度达到 0.02 mm、重量 0.5-1000g 的各类注塑件产品。

公司的电子产品 SMT 表面贴装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慕盛实业开展，主要为汽车、家电等下游制造行业相关客户销售 SMT 表面贴装产品。

2012 年，公司在精密塑料模具、精密注塑件产品及 SMT 表面贴装业务基础上，开始从事自有品牌“**LOYOKO**”智能坐便盖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

（三）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模具产品均系按照客户的要求设计、制造，产品的差异性强，因此公司根据确定的客户以直接销售为主。公司目前客户主要为世界著名汽车厂商的一级供应商和家用电器的生产厂家。

SMT 表面贴装业务由子公司慕盛实业负责，主要是将电子元器件安装在印制电（线）路板的表面或其它基板的表面并最终形成贴装后的电（线）路板总成产

品销售给客户。销售模式同样以根据确定的客户直接销售为主，主要客户同样主要为世界著名汽车厂商的一级供应商和家用电器的生产厂家。

公司的智能坐便盖产品的销售方式以直营、代售和经销商销售相结合。

（四）所需的原材料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精密塑料模具所需的模具钢、模架、热流道等模具材料，注塑件产品所需的塑料粒子和 SMT 表面贴装所需的电子元器件等。

公司采购的外购零部件，主要是为根据松下微波炉指定采购的用于其微波炉部分面（门）板产品装配的金属框架、玻璃门罩、面膜、装饰盖、键盘等零配件。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发行人所面临的行业竞争环境分析

（1）模具下游需求分布广泛、行业分工十分明显

模具被称为“工业之母”，各主机行业对模具的需求具有较为明显的差异化、细分化特点。受制于技术分工和产能规模，塑料模具企业在发展初期大多以单一市场为突破口，进行产品开发和配套生产。目前国内一批骨干塑料模具企业，通过差异化的市场定位和较强的技术实力、相应的配套加工能力，在各自细分领域建立了较高的竞争优势，在一些细分产品上，已对国外品牌形成了良好的替代效应。

从未来发展趋势来看，随着主机行业更专注于产品设计和总装，其零部件制造将更加依赖于拥有较高精密塑料模具开发能力和注塑产品加工能力的企业。这为“带件生产”模式的塑料模具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国内中低端产品供应基本充足，中高端产品供不应求

我国中低端塑料模具供应已经饱和，而中高端塑料模具的自给率仍然较低，对国外进口的依赖程度还较高。目前，我国精密、大型、复杂、组合、多功能复合模具和高速多工位级进模、连续复合精冲模等中高端模具产品替代进口空间较为明显。以公司所在汽车、家电行业为例，在仪表盘、方向盘及精密电子等附加值高模具方面，行业自给率仅为 50% 左右。这为行业内部分企业通过技术崛起提供了明显的市场空间。

（3）世界模具及主机行业制造中心逐步向我国转移

近年来，我国汽车、家电、电子等行业的制造业务向我国转移的趋势十分明

显，相关行业生产基地或采购中心逐渐向我国倾斜，这使得全球范围内模具、机床等配套产业也随之向我国转移，我国已成为全球举足轻重的制造业配套中心。世界模具及主机行业的这一发展趋势，要求我国模具行业调整发展思路，不断提高精密塑料模具开发能力和配套加工水平，进而提高我国制造业整体配套水平。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由于塑料模具产品具有十分明显的差异化、细分化特点，本行业企业往往专注于一个或少数几个特定行业的细分市场。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汽车和家电行业，仅从塑料模具产品来看，公司的市场占有率较低。但是，公司实行“带件生产”的经营模式。公司从事精密塑料模具研发、设计、制造业务的同时，还为下游客户提供相关注塑件产品成型生产和装配组装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在乘用车仪表盘领域和微波炉面（门）板领域的注塑件产品占国内相关细分领域市场的比重较高。

（1）乘用车仪表盘注塑件领域

公司是国内主要的乘用车仪表盘注塑件产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与延锋伟世通、大陆汽车、江森自控等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保持了长期战略关系，相关注塑件产品广泛用于大众、宝马、福特、通用、本田、日产、马自达、雪铁龙、标致、现代等国际知名汽车品牌的相关车型。公司仪表盘注塑件产品正在或曾经配套的汽车品牌及车型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国内乘用车总产量（万辆）	2108	1,992	1,808
公司销售的仪表盘注塑产品对应的汽车数量（万辆）	365	384	282
占比	17.31%	19.28%	15.60%

注：一辆汽车需要一套仪表盘。上述表格计算未考虑汽车厂商生产损耗、库存等因素，并已扣除下游客户采购公司仪表盘注塑件产品后直接用于出口的部分。

（2）微波炉面（门）板注塑件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微波炉面（门）板注塑件产品的主要客户是松下微波炉。公司是松下微波炉的一级配套供应商，与松下微波炉已经有 12 年的合作历史，为松下微波炉提供微波炉精密塑料模具开发、注塑件成型生产和面（门）板装配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微波炉面（门）板注塑件产品对应的微波炉数量分别为 220 万台、230 万台和 226 万台，分别占同期国内微波炉产量的 3.11%、2.97%和 3.20%。同时，松下微波炉产品 95%以上出口西欧、北美市场，因此公司产品在我国微波

炉出口市场的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微波炉注塑件产品对应的微波炉数量占我国微波炉出口数量的比重分别为 4.05%、3.99%和 4.60%。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全球微波炉产量（万台） ¹	9,422	10,333	9,447
国内微波炉产量（万台）	7,067 ²	7,750	7,085
国内微波炉出口数量（万台）	4,912 ³	5,764	5,433
公司注塑件产品对应的微波炉数量（万台）	226	230	220
占全球微波炉产量比重	2.40%	2.23%	2.33%
占国内微波炉产量比重	3.20%	2.97%	3.11%
占国内微波炉出口数量比重	4.60%	3.99%	4.05%

注 1：根据国内产量估算；注 2：该数据为 2015 年 1-10 月数据；注 3：该数据为 2015 年 1-11 月数据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房屋建筑物情况

1、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权证编号	房屋地址	所有权人	房屋类型	建筑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沪房地奉字（2012）第 011436 号	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732 号 1 幢	亚虹模具	工厂	37.04	201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61 年 11 月 28 日止	抵押
	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732 号 2 幢			769.11		
	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732 号 4 幢			2,063.69		
	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732 号 5 幢			2,930.03		
沪房地奉字（2013）第 014104 号	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732 号 10 幢	亚虹模具	工厂	9,142.65	2013 年 6 月 17 日至 2063 年 6 月 16 日止	抵押
沪房地奉字（2015）第 000187 号	上海市奉贤区航南公路 7588 号	亚虹模具	工厂	26,625.08	2012 年 1 月 21 日至 2062 年 1 月 20 日止	抵押

2、公司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

（1）2015 年 10 月，公司与盛勤华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出租人将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解放中路 42 号、44 号（房地产权证书号：沪房地奉字（2004）第 006030 号）出租给公司经营使用，租赁面积 71.48 平方米，租赁期从 201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9 日，月租金为 4,583.33 元。

（2）2015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熊祥华、鲁建平、熊佳毅等三名自然人（出

租人)签订了办公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出租人将上海市杨浦区营口路 578 号 507 室(房地产权证书号:沪房地杨字(2007)第 019183 号)出租给公司作为办公使用,租赁面积 76.67 平方米,租赁期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月租金为 6,300 元。

上述房产租赁正在办理续签手续。

出租方	房产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费用	期 限
盛勤华	上海奉贤区南桥镇解放中路 42、44 号	71.48	4,583.33 元/月	2015.10.10-2018.10.09
熊祥华、鲁建平、熊佳毅	上海杨浦区营口路 578 号 507 室	76.67	6,300 元/月	2015.01.01-2015.12.31

上述租赁房产的承租方均为亚虹模具。

(二) 土地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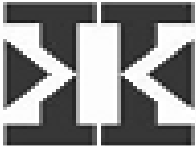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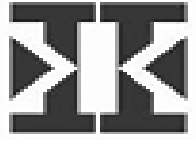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权证编号	土地座落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取得 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 权利
沪房地奉字(2012)第 011436 号	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732 号	11,996.9	出让	工业	201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61 年 11 月 28 日止	-
沪房地奉字(2015)第 000187 号	上海市奉贤区航南公路 7588 号	27,286.0	出让	工业	2012 年 1 月 21 日至 2062 年 1 月 20 日止	-
沪房地奉字(2013)第 014104 号	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732 号	8,048.0	出让	工业	2013 年 6 月 17 日至 2063 年 6 月 16 日止	-

(三) 商标

(1) 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所有权人
1	 亚虹模具 YAHONG MOULDING	4971392	2008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3 日止	第 7 类	亚虹模具
2	 舒悦	8090131	201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6 月 27 日止	第 11 类	亚虹模具
3		8388841	201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止	第 9 类	亚虹模具

4		8388886	2011年7月7日至 2021年7月6日止	第11类	亚虹模具
5		8388892	2011年6月28日至 2021年6月27日止	第12类	亚虹模具
6		9175455	2012年5月7日至 2022年5月6日止	第11类	亚虹模具
7		7247376	2012年5月7日至 2022年5月6日止	第9类	慕盛实业
8		9547627	2014年1月7日至 2024年1月6日止	第11类	亚虹模具
9		12301814	2014年8月28日至 2024年8月27日止	第9类	慕盛实业
10		9117418 ¹	2012年4月21日至 2022年4月20日止	第11类	亚虹模具

注1：2012年1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对该商标申请予以初审公告。2012年4月20日，商标局对该商标申请予以注册公告。

2012年7月26日，商标局发出该商标的《商标异议答辩通知书》。

2012年7月27日，商标局对该商标申请予以异议公告。

2012年8月9日，公司向商标局递交关于该商标的《异议答辩书》。

2014年1月28日，商标局作出《“悦康”商标异议裁定书》（2014）商标异字第00052号，裁定“异议人所提异议理由成立，第9117418号‘悦康’商标不予核准注册”。

2014年2月12日，公司向商标评审委员会递交关于该商标的《商标异议复审申请书》。

2014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商标评审委员会出具的《商标评审案件证据交换通知书》。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该商标已完成异议复审，公司并已获得《商标注册证》。

上述商标均为公司原始取得，不存在争议、潜在纠纷或风险。

（2）公司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	申请人
1	悦康	12948979 ²	第 11 类	亚虹模具
2	乐又康	15966489	第 11 类	亚虹模具
3	乐悦康	15966529	第 11 类	亚虹模具

注 2: 2015 年 2 月 13 日, 该商标被申请宣告无效。

2015 年 6 月 11 日, 公司收到商标评审案件答辩通知书。

2015 年 7 月 6 日, 公司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答辩, 并请求维持上述商标的注册有效性。

(四) 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 公司共拥有 37 项专利, 其中发明专利 4 项, 主要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1	一种摇摆顶出装置	ZL200820058596.0	2008-5-19	实用新型	亚虹模具
2	一种采用冷热流道注塑的方法	ZL200810037591.4	2008-5-19	发明专利	亚虹模具
3	一种烫印模具调整支架	ZL200920072487.9	2009-5-19	实用新型	亚虹模具
4	一种测量用夹具	ZL200920072488.3	2009-5-19	实用新型	亚虹模具
5	一种用于汽车仪表的多功能测量治具	ZL201020539741.4	2010-9-25	实用新型	亚虹模具
6	用于一模两穴透明注塑件的模具进浇系统的流道	ZL201020539719.X	2010-9-25	实用新型	亚虹模具
7	一种按键电路	ZL201020558667.0	2010-10-13	实用新型	亚虹模具
8	一种有过滤作用的分歧水栓	ZL201120080669.8	2011-3-24	实用新型	亚虹模具
9	一种导线端头的固定结构	ZL201120080659.4	2011-3-24	实用新型	亚虹模具
10	一种带自清洁装置的智能便座水箱及方法	ZL201110072176.4	2011-3-24	发明专利	亚虹模具
11	一种判断智能便座止水阀能否闭止的方法	ZL201110072164.1	2011-3-24	发明专利	亚虹模具
12	一种通过轴抗弯力来固定嵌件的装置	ZL201220544838.3	2012-10-23	实用新型	亚虹模具
13	一种能限制嵌件杆外移的微型夹具	ZL201220544845.3	2012-10-23	实用新型	亚虹模具
14	一种具有加热保温装置的设备的节能方法	ZL201110072177.9	2011-3-24	发明专利	亚虹模具
15	一种简易旋转耐久测试治具	ZL201320687516.9	2013-11-01	实用新型	亚虹模具
16	一种滑块顶出机构	ZL201320677137.1	2013-10-29	实用新型	亚虹模具
17	一种模具多水路分流器	ZL201320652983.8	2013-10-22	实用新型	亚虹模具
18	一种高效率汽车仪表面板水口切割工具	ZL201320652978.7	2013-10-22	实用新型	亚虹模具

(五) 特许经营权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许可项目	单位名称
上海市印刷经营许可证	(沪奉)印证字 2600202910000 号	上海市奉贤区文化 广播影视 管理局	2015 年 2 月 4 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	其他印刷 品印刷	亚虹模具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一) 同业竞争情况****1、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塑料模具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亚明、谢悦除控制本公司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谢亚明、谢悦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

(二) 关联交易情况**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海寅申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0.04
上海寅申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0.03	0.12
上海群廷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外协加工	-	-	87.21
合 计		-	0.03	87.37

报告期内，公司向寅申实业和寅申信息采购的商品主要是子公司慕盛实业采购的 SMT 上料枪等备品备件。

群廷实业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亚明侄子谢儋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群廷实业系公司的外协厂商，主要承担部分注塑件产品的印刷工序。为避免关联交易，2013 年 3 月 30 日，群廷实业与亚虹模具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群廷实业将印刷业务相关生产设备及材料按照评估价格 43.58 万元转让给亚虹模具，相关印刷工序由公司自主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金额较小，各年度关联采购

总额（含接受劳务）占公司采购总额（含外协加工费）比例均在 5%以下。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海寅申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6.70	105.38	32.50

报告期内，公司向寅申实业主要销售销售工装夹具、智能坐便盖、模具产品和注塑件产品。

3、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谢亚明、刘苏华	上海慕盛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11.08.02	2013.08.01	是
谢亚明、刘苏华、谢悦、王悦悦	上海慕盛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	2012.10.22	2013.10.21	是
谢亚明、刘苏华、谢悦、王悦悦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2.12.25	2013.12.24	是
谢亚明、刘苏华、谢悦、王悦悦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3.04.17	2014.04.16	是
谢亚明、刘苏华、谢悦、王悦悦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3.12.25	2014.12.24	是
谢亚明、刘苏华、谢悦、王悦悦	上海慕盛实业有限公司	800.00	2013.10.28	2014.10.24	是
谢亚明、刘苏华、谢悦、王悦悦	上海慕盛实业有限公司	700.00	2013.11.19	2014.11.18	是
谢亚明、刘苏华、谢悦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2013.04.17	2018.04.16	是 ^注
谢亚明、刘苏华、谢悦、王悦悦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4.04.10	2015.04.09	是
谢亚明、刘苏华、谢悦、王悦悦	上海慕盛实业有限公司	800.00	2014.09.28	2015.09.27	是
谢亚明、刘苏华、谢悦、王悦悦	上海慕盛实业有限公司	800.00	2014.11.05	2015.10.27	是
谢亚明、刘苏华、谢悦、王悦悦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2014.11.28	2015.11.27	是
谢亚明、刘苏华、谢悦、王悦悦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5.04.10	2016.04.09	否
谢亚明、刘苏华、谢悦、王悦悦	上海慕盛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15.09.29	2020.09.29	否
谢亚明、刘苏华、谢悦、王悦悦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15.10.26	2020.10.26	否

注：该担保合同所涉及的借款已于 2014 年 4 月到期结清，该抵押担保所涉及的抵押物已于 2014 年 5 月至上海市奉贤区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撤销，抵押担保合同已终止，担保义务履行完毕。

上述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自然人中，谢亚明和刘苏华系夫妻关系，谢悦和王悦悦系夫妻关系。

4、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拆入时间	还款金额	还款时间
谢亚明	800.00	2013.01	300.00	2013.02
			500.00	2013.03

2013 年 1 月，由于公司资金紧张，相关银行贷款尚未到位，公司向谢亚明临时拆借了 800.00 万元现金，相关款项分别在 2013 年 2 月和 3 月归还。

5、关联方资产/股权转让情况

关联方资产/股权转让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类型	定价原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海群廷实业有限公司	购入资产	采购	评估值为基础	-	-	43.58

群廷实业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亚明侄子谢儋控制的公司，系公司的外协厂商，主要承担部分注塑件产品的印刷工序。为避免关联交易，2013 年 3 月 30 日，群廷实业与亚虹模具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群廷实业将印刷业务相关生产设备及材料按照评估价格 43.58 万元转让给亚虹模具，相关印刷工序由公司自主进行。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

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39.00	246.00	235.00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寅申实业有限公司	23.32	0.70	39.27	1.18	13.00	0.39

(2)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应付账款	上海寅申实业有限公司	-	-	117.82
	上海寅申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	0.04

2013 年末，公司对寅申实业的应付账款余额，主要是子公司慕盛实业应付寅申实业的机器设备及原材料等存货采购款，其形成原因如下：

寅申实业 2008 年 9 月以前主要从事 SMT 表面贴装业务和汽车传感器的生产与销售。2008 年 9 月寅申实业与亚虹有限、精杰机电、李建民共同出资设立慕盛实业后，不再从事 SMT 业务，并将相关机器设备和原材料等存货按账面价值转让给慕盛实业，其中机器设备转让金额 550 万元、原材料等存货转让金额 476.87 万元，共计 1,026.87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慕盛实业对寅申实业无应付帐款。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201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议案》、《关于购买上海群廷实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的议案》。2013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短期借款，用于临时弥补公司流动资金，且向对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购买群廷实业与印刷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该部分资产按照评估价值定价，该交易是为了减少公司未来的关联交易，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13 年度公司仍将与群廷实业发生关联交易，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其他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根据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报告期内日常发生的小额关联交易均已由总经理审批通过，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制度性安排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保护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公司已制订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原则、批准权限和决策程序、决策回避制度等进行了规定。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其兼职、薪酬等其他情况

姓 名	职 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薪酬情况 (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谢亚明	董事长	男	56	2015.7.30-2018.7.29	1997 年 4 月起担任亚虹有限执行董事，2012 年 8 月起任公司董事	无	49	5,428.50	-
谢悦	董事	男	32	2015.7.30-2018.7.29	2007 年至 2012 年 6 月期间担任上海磐悦总经理、执行董事，2007 年至 2012 年 8 月担任亚虹有限监事。2012 年 8 月起任公司董事	无	21	750.00	-
严丽英	董事	女	47	2015.7.30-2018.7.29	现任寅申实业及寅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 年 8 月起任公司董事	寅申实业及寅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未领取薪酬	225.00	-
李建民	董事、总经理	男	53	2015.7.30-2018.7.29	曾就职于上海日精仪器有限公司，2008 年 5 月起任亚虹有限总经理。2012 年 8 月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无	49	154.50	-
徐志刚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8	2015.7.30-2018.7.29	曾任延锋伟世通制造经理，江森自控总经理，2010 年 4 月至今任慕盛实业总经理。2012 年 8 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无	40	112.50	-
王忠明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37	2015.7.30-2018.7.29	2000 年加入亚虹有限，2012 年 8 月起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	25	75.00	-
刘德普	独立董事	男	70	2015.7.30-2018.7.29	2012 年 8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市模具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	5	-	-
陆士敏	独立董事	男	42	2015.7.30-2018.7.29	1991 年 1 月起任职于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汇得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	-

						独立董事			
赵忠敏	独立董事	男	48	2015.7.30- 2018.7.29	历任松江县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奉贤县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市九鼎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市昆仑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2012年8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市昆仑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5	-	-
刘 亢	监事	男	41	2015.7.30- 2018.7.29	1997年起任职于亚虹有限，2012年8月起任公司监事	无	13	37.50	-
徐 伟	监事	男	44	2015.7.30- 2018.7.29	曾任职于德韧干巷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2005年起任职于亚虹有限，2012年8月起任公司监事	无	13	37.50	-
徐 忠	职工监事	男	36	2015.7.30- 2018.7.29	2006年起任职于亚虹有限，2012年6月起任职工监事	无	14	-	-
方宏辉	副总经理	男	55	2015.7.30- 2018.7.29	曾任上海昭和塑料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上海霍费贝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5年加入亚虹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12年8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无	27	75.00	-
杨建伟	副总经理	男	50	2015.7.30- 2018.7.29	曾任上海日精仪器有限公司制造部部长，2008年加入亚虹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12年8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无	28	75.00	-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谢亚明，直接持有亚虹模具 72.38% 的股份。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谢亚明、谢悦父子，两人合计直接持有亚虹模具 82.38% 的股份。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合并口径）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279,486.20	10,816,152.71	18,077,664.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4,112,258.30	5,590,000.00	5,630,006.80
应收账款	81,653,547.72	80,216,266.31	73,775,624.72
预付款项	3,744,085.58	3,323,954.54	8,644,545.6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99,568.48	219,398.13	1,143,944.10
存 货	62,191,338.80	63,269,018.92	49,213,428.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0,341.88	-	-
流动资产合计	185,200,626.96	163,434,790.61	156,485,213.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19,576,532.81	122,815,774.95	47,191,743.48
在建工程	-	-	32,958,617.44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26,385,552.84	26,685,641.50	26,913,366.56
开发支出	-	-	-
商 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436,987.94	4,261,841.03	4,238,375.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1,988.54	653,209.31	556,760.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资 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 111, 062. 13	154, 416, 466. 79	111, 858, 864. 02
资产总计	335, 311, 689. 09	317, 851, 257. 40	268, 344, 077. 94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 000, 000. 00	32, 900, 000. 00	35, 850, 000. 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668, 750. 00	-
应付账款	62, 122, 853. 64	70, 352, 030. 14	52, 798, 591. 37
预收款项	928, 106. 27	750, 184. 13	584, 163. 31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4, 766, 532. 58	4, 244, 959. 37	4, 235, 408. 39
应付利息	62, 864. 18	112, 720. 57	60, 935. 03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	-	20, 400. 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2, 500, 000. 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0, 880, 356. 67	141, 528, 644. 21	93, 549, 498. 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22, 600, 000. 00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 390, 000. 00	4, 510, 000. 00	1, 500, 000. 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 390, 000. 00	4, 510, 000. 00	24, 100, 000. 00
负债合计	125, 270, 356. 67	146, 038, 644. 21	117, 649, 498. 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 000, 000. 00	75, 000, 000. 00	75, 000, 000. 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7, 916, 070. 66	17, 916, 070. 66	17, 916, 070. 6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2, 578, 785. 31	9, 381, 272. 81	7, 497, 025. 5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04, 546, 476. 45	69, 515, 269. 72	50, 281, 483. 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 041, 332. 42	171, 812, 613. 19	150, 694, 579. 8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041,332.42	171,812,613.19	150,694,579.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5,311,689.09	317,851,257.40	268,344,077.94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47,933,841.26	410,838,273.31	414,149,672.90
其中：营业收入	447,933,841.26	410,838,273.31	414,149,672.90
二、营业总成本	403,405,664.38	388,978,504.71	378,997,792.22
其中：营业成本	350,537,178.17	333,392,705.83	330,099,499.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49,705.88	1,135,334.18	1,404,145.26
销售费用	14,335,338.87	15,744,421.76	12,688,171.98
管理费用	33,311,810.90	35,357,698.24	32,625,742.60
财务费用	3,206,336.26	3,018,449.55	1,985,744.91
资产减值损失	465,294.30	329,895.15	194,487.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	44,528,176.88	21,859,768.60	35,151,880.68
加：营业外收入	1,011,321.72	2,693,512.06	7,693,461.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0,895.82	1,476,158.91
减：营业外支出	236,983.10	108,277.39	121,543.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7,583.10	93,877.39	20,743.13
四、利润总额	45,302,515.50	24,445,003.27	42,723,798.70
减：所得税费用	7,073,796.27	3,326,969.92	6,135,687.20
五、净利润	38,228,719.23	21,118,033.35	36,588,111.50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228,719.23	21,118,033.35	36,588,111.50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51	0.28	0.49
稀释每股收益	0.51	0.28	0.49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38,228,719.23	21,118,033.35	36,588,111.50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228,719.23	21,118,033.35	36,588,111.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9,510,384.83	473,395,838.76	486,911,158.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95,886.78	1,524,219.28	279,956.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8,843.91	7,004,069.37	6,347,763.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2,195,115.52	481,924,127.41	493,538,878.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9,285,449.59	342,730,922.51	344,207,321.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886,343.70	70,656,876.20	62,382,761.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941,669.32	20,473,104.66	28,169,147.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82,070.97	22,130,157.17	21,562,517.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1,795,533.58	455,991,060.54	456,321,74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99,581.94	25,933,066.87	37,217,130.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911.66	97,921.05	2,465,620.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911.66	97,921.05	2,465,620.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23,073.25	36,441,990.57	50,716,602.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23,073.25	36,441,990.57	50,716,602.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08,161.59	-36,344,069.52	-48,250,981.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000,000.00	48,800,000.00	56,386,188.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00,000.00	48,800,000.00	56,386,188.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400,000.00	41,850,000.00	35,336,188.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05,966.09	3,717,579.93	8,938,572.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005,966.09	45,567,579.93	44,274,761.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05,966.09	3,232,420.07	12,111,427.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3,813.64	-21,718.88	-11,284.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59,267.90	-7,200,301.46	1,066,291.2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17,349.26	17,917,650.72	16,851,359.4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176,617.16	10,717,349.26	17,917,650.72

（二）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4,416.20	-82,981.57	1,455,415.78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7,042.53	2,633,826.57	5,969,882.00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九）债务重组损益	-	-	-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	-	-	-

整合费用等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287.71	34,389.67	146,620.24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二十二)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	-	-
(二十三) 所得税的影响数	-120,397.76	-422,285.09	-1,170,619.39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653,940.86	2,162,949.58	6,401,298.6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228,719.23	21,118,033.35	36,588,11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574,778.37	18,955,083.77	30,186,812.87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占净利润的比例	1.71%	10.24%	17.50%

(三) 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经营指标

项 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比率	1.53	1.15	1.67
速动比率	1.02	0.71	1.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35	39.84	36.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37	5.17	5.46
存货周转率(次/年)	5.50	5.93	6.8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	0.78	0.82	0.73

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320.49	4,036.00	5,557.01
利息保障倍数	13.74	9.09	15.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67	0.35	0.5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0	-0.10	0.01
每股净资产(元)	2.80	2.29	2.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822.87	2,111.80	3,658.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57.48	1,895.51	3,018.68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净利润类别	年 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度	20.02	0.51	0.51
	2014 年度	13.10	0.28	0.28
	2013 年度	27.63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度	19.68	0.50	0.50
	2014 年度	11.75	0.25	0.25
	2013 年度	22.80	0.40	0.40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规模呈上升趋势。公司的资产结构保持稳定,与生产经营的规模相适应。2014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3 年末增长 22.09%,主要系公司在上海市奉贤区航南公路 7588 号新建厂房完工,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7,562.41 万元,增幅较大。2015 年末资产较 2014 年末增长 5.49%,主要系公司的货币资金较上年末有较大增幅,增加 2,246.33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流动性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为平稳,短期偿债能力良好,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不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

2014 年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末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主要系 2015 年 12 月到期的 3,250.00 万元长期负债计入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导致流动负债总额增长所致。

由于 2014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下降,导致 2014 年度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2015 年度,随着公司经营业绩提升,营业利润较 2014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因此利息保障倍数随之上升。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每年稳定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

入为偿债提供了足够的保障，公司的财务稳健，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模具产品	1,992.52	4.49	1,641.53	4.03	1,214.36	2.96
注塑件产品	29,803.00	67.21	29,155.18	71.57	29,942.94	72.90
SMT 产品	11,727.21	26.45	9,317.18	22.87	9,467.74	23.05
智能坐便盖	820.64	1.85	624.65	1.53	451.12	1.10
合 计	44,343.36	100.00	40,738.53	100.00	41,076.16	100.00

从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来看，模具业务的收入占比较小，注塑件业务为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这符合“带件生产”模式下的模具企业的经营特点。精密塑料模具是一种个性化极强的订制产品，不同的模具具有明显的差异性，主要是单件订制生产。并且模具可使用寿命较长，一套模具可生产的塑料制品数量在数十万件以上，因此在“带件生产”模式下的模具企业，其模具业务的总体销售收入往往远小于注塑件业务。但是模具业务对公司注塑件业务的带动效应是相当明显的，报告期内，客户向公司采购的注塑件产品所使用的模具绝大部分是向公司定制的。因此，模具业务收入占比虽然较小，但却是公司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也是公司开拓新产品和新客户，保持主营业务持续增长的关键，而由模具业务带动的注塑件业务则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是公司实现规模化经营，降低经营风险的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按照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模具产品	821.66	8.50	709.62	9.34	553.33	6.64
注塑件产品	6,965.29	72.10	5,686.14	74.84	6,724.59	80.71
SMT 产品	1,486.69	15.39	932.79	12.28	879.93	10.56
智能坐便盖	387.25	4.01	269.08	3.54	174.03	2.09
合 计	9,660.89	100.00	7,597.62	100.00	8,331.88	100.00

公司采用“带件生产”的经营模式，虽然模具产品是公司的核心产品，但由其带来的配套注塑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的占比最大，因此其对毛利的贡献最大，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注塑件产品的毛利占主营业务

毛利的比例分别达到 80.71%、74.84%、72.10%，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SMT 产品的毛利率水平相对公司的其他产品较低，该产品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与收入比重相比相对较低。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21.71 万元、2,593.31 万元和 5,039.96 万元，与公司同期实现的净利润基本保持一致，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土地等长期资产投资规模较大。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较大，主要是受银行借款余额变动因素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较大。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借款收到的现金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大，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 2015 年 11 月偿还 2,750 万元长期贷款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五）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

1、会计师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意向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阅了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3 月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487 号审阅报告，发表了如下意见：“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贵公司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对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3、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16 年 1-3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但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3. 31	2015. 12. 31	变动幅度
资产总计	34,147.27	33,531.17	1.84%
负债合计	12,331.34	12,527.04	-1.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15.93	21,004.13	3.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15.93	21,004.13	3.8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202.77	9,564.81	6.67%
营业利润	985.05	1,084.60	-9.18%
利润总额	991.52	1,090.63	-9.09%
净利润	811.79	920.18	-11.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1.79	920.18	-11.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7.09	915.13	-11.8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36	919.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33	-304.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6	-98.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3.80	518.40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4	2.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13	3.60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0	-0.50

所得税影响额	-1.77	-0.98
合 计	4.70	5.05

4、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4,147.27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84%,公司总负债为 12,331.34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56%,资产、负债规模保持稳定;公司净资产为 21,815.93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了 3.86%,主要系 2016 年 1-3 月所实现的净利润所致。

2016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202.7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637.97 万元,增幅为 6.67%;净利润 811.79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1.78%。与去年同期相比,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而净利润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A、2016 年 1 季度公司注塑件产品、SMT 产品销售收入相比同期有所增加,分别增加了 407.74 万元和 809.51 万元,而毛利率水平较高的模具产品收入减少了 522.60 万元,导致主营业务毛利较去年同期增加 50.76 万元,增幅为 2.23%,略低于营业收入的增幅;B、2016 年 1 季度公司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175.21 万元,主要系研究与开发费和工资及附加增长所致。

2016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25.3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良好;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95.33 万元,主要系对固定资产的投资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1.86 万元,主要系支付银行贷款利息。

2016 年 1-3 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为 4.70 万元,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总体上,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生产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采购模式和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销售情况正常;公司税收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基于 2016 年度已实现的经营业绩、已签订订单等情况,并考虑近期宏观经济形势,预计公司 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变动区间为 21,201.22 万元至 23,321.34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在 0%至 10%之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1,749.75 万元至 2,099.70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在 0%至 20%之间(本次业绩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此外,对于 2016 年度全年公司经营情况,

基于对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变动趋势的判断以及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的分析，预计公司 2016 年度公司订单数量、产品、客户群体以及原材料供应等情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情况将保持稳定，预计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业绩指标较 2015 年度无大幅波动。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与经营业绩较为稳定，总体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动情况。

（六）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近三年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8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股票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实施股利分配方案。

3、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如果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核准并成功发行，则公司发行当年所实现的利润和以前年度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①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②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

（2）利润的分配方式

①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应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②公司现金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A 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B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C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③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④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以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5) 利润分配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 发行人控股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上海慕盛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的表面贴装生产业务(SMT),基本情况如下:

- 1、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 2、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732 号 10 幢四楼
- 3、法定代表人: 谢 悦
- 4、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5 日

5、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除计量器具）、机电产品、汽车零部件、通讯器材、五金机械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塑料制品（除购物袋）加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批发、零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商务信息咨询，室内装潢，物业管理，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慕盛实业的总资产为 6,059.60 万元，净资产 2,502.26 万元，慕盛实业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175.84 万元，净利润 625.3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总量

为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本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的净额为【】万元，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以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公司拟募集资金【】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万元，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 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项目核准情况
					第一年	第二年	
投资项目	1	精密塑料模具扩产 建设项目	5,622.00	4,920.00	3,320.00	1,600.00	沪奉发改备 2013-002
	2	精密注塑件生产线 建设项目	5,814.00	4,024.00	2,524.00	1,500.00	沪奉发改备 2013-003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01.60	1,971.60	1,579.80	391.80	沪奉发改备 2013-006
		小 计	13,937.60	10,915.60	7,423.80	3,491.80	
一般用途	4	偿还银行贷款	-	2,000.00	2,000.00	-	
		合 计	-	12,915.60	9,423.80	3,491.80	
注：上表中所述第一年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及项目开始建设后的 12 个月份，以后类推。							

上述计划只是对募集资金投入的大体安排，实际投入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展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发行人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上述项目所列顺序依次投入，不足部分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自筹解决。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确保资金安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

董事会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并根据每年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计划支取使用。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 经营风险

1、人力成本上涨的风险

作为生产制造型企业，公司员工规模较大。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生活成本的上升，社会平均收入逐年递增，企业员工工资水平和福利性支出较大。2013-2015 年度，公司支付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6,041.47 万元、6,869.06 万元、6,312.73 万元。公司存在因人力成本上升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固定资产规模扩大的风险

2014 年下半年，公司新建厂房和部分新购置机器设备投入使用，固定资产规模大幅上升，2014 年度新增固定资产 8,434.72 万元，若公司未来销售规模不能相应增长，将存在因固定资产规模扩大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模具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模具钢和以钢为材质的热流道和模架，注塑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钢材和塑料粒子均属于价格波动频繁的大宗商品，对经济环境变化，铁矿石和国际石油价格等外部因素变动的敏感度较高。

公司存在若钢材和塑料粒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因外部经济环境突变或突发事件出现大幅波动，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重大影响的风险。

4、产能受限的风险

作为生产制造型企业，公司模具、注塑件产品以及 SMT 加工生产能力直接与生产场地和机器设备的规模直接相关。随着近几年业务的发展，公司现有的产能条件已得到较为充分的利用。报告期内，模具、注塑件产品以及 SMT 业务的产能利用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实际的有效产能利用率已基本饱和。公司现有的设备无法完全适应技术进步和业务增长的变化，难以满足发展需要，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短期内，产能限制已成为影响公司销售规模和经营业绩进一步增长的主要因素之一。

公司在 2012 年下半年利用自有资金新购土地（约 40 亩）并新建厂房为产能扩张作准备，不能排除相关投资项目未能按计划建设完成或者及时达产，公司主

营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受产能限制难以保持持续增长甚至下滑的可能。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精密塑料模具扩产建设项目、精密注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选择时已进行了充分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评估，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将大大提升公司研发和生产能力、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从而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但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存在一定风险，主要如下：

1、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是建立在充分的市场调查论证基础上的，项目的实施与宏观经济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求、行业竞争、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力资源等情况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直接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从而影响项目的预期收益和投资回报。

2、项目建设风险

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不能完全排除由于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项目建设未能如期完成或投资突破预算等可能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3、财务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资金需求较大，完成项目投资共需投入固定资产投资 9,423.80（不含土地基建）万元，规模较大，一旦项目建设完成后未能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固定成本的大幅增加将对公司的总体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基本通过两种方式签订协议：（1）签订《基本交易合同书》（《质量保证协议书》）约定双方的合作关系，对双方的合作关系、权利、义务等做出了基本的规定，实际销售时按照客户的具体订单执行；（2）按照合作项目与客户签订长期的《定点合作协议》，约定基本交易内容，并根据具体订单实际销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尚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1) 《基本交易合同书》（《质量保证协议书》）

客 户	合同采购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预计合同年限	签订方
上海松下微波炉有限公司	模具及注塑件	2008 年 1 月	无异议自动延续	亚虹模具
欧姆龙（上海）有限公司	模具及注塑件	2006 年 1 月	无异议自动延续	亚虹模具
上海实业交通电器有限公司	印刷线路板总成	2010 年 1 月	3 年（无异议自动延续）	慕盛实业
上海德科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贴片线路板装配	2010 年 1 月	长期有效	慕盛实业
上海松下微波炉有限公司	基本交易合同	2011 年 6 月	无异议自动延续	慕盛实业

(2) 定点合作协议

客户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	预计合同年限	签订方
延锋伟世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模具及注塑件	SGM 618 Cluster	3 年、已改款	亚虹模具
	2010 年 4 月	模具及注塑件	Nissan P32E ^{注1}	顺延 3 年至 2015 年	亚虹模具
	2011 年 3 月	模具及注塑件	DF D423 Cluster ^{注2}	3 年	亚虹模具
	2012 年 2 月	模具及注塑件	J02C Cluster	8 年	亚虹模具
	2012 年 10 月	模具及注塑件	ZP11 Cluster	8 年	亚虹模具
	2013 年 2 月	注塑件	Nissan P42M	6.5 年	亚虹模具
	2013 年 7 月	模具及注塑件	SGM 318/13FD0001	5 年	亚虹模具
	2013 年 7 月	模具及注塑件	SGM A3 Cluster/12FD0010 (Chevy)	6 年	亚虹模具
	2013 年 11 月	模具及注塑件	CAF CD539 Cluster	7 年	亚虹模具
	2014 年 3 月	模具及注塑件	SGM A3 Cluster/12FD0010 (Buick)	7 年	亚虹模具
	2014 年 3 月	模具及注塑件	P42M	6 年	亚虹模具
	2014 年 7 月	模具及注塑件	Honda THAA Cluster	5 年	亚虹模具
	2014 年 8 月	模具及注塑件	SGM 328 Cluster	5 年	亚虹模具
	2014 年 8 月	模具及注塑件	D423 MCA Cluster	3 年	亚虹模具
	2014 年 12 月	模具及注塑件	SGM E2SC&D2UC Cluster	8 年	亚虹模具
	2015 年 3 月	模具及注塑件	SGM G1UX Cluster	3 年	亚虹模具
	2015 年 7 月	模具及注塑件	SVW Santana GP Cluster	3.5 年	亚虹模具
	2015 年 7 月	模具及注塑件	Honda TRNA Cluster	5 年	亚虹模具
	2015 年 8 月	模具及注塑件	Honda THAA & TXEA Plastic Parts	5 年	亚虹模具
大陆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	2009 年 10 月	注塑件	Magoton CC Cluster ^{注3}	顺延 3 年至 2015 年	亚虹模具
	2011 年 7 月	模具及注塑件	GAC AD ^{注4}	3 年	亚虹模具
	2012 年 4 月	模具及注塑件	新 朗 逸 前 盖 总 成 (Global G-New Lavida	6 年	亚虹模具

			mask ML/New lavida mask assy LL)		
	2012 年 9 月	模具及注塑件	GW-CHK011	6 年	亚虹模具
	2012 年 10 月	模具及注塑件	BHMC CF	6 年	亚虹模具
	2013 年 5 月	模具及注塑件	Geely NL2	5 年	亚虹模具
	2013 年 11 月	模具及注塑件	PF	6 年	亚虹模具
	2014 年 2 月	注塑件	D15	6 年	亚虹模具
	2014 年 5 月	模具及注塑件	Lavida GP	3 年	亚虹模具
上海伟世通汽车 电子系统有限公 司	2013 年 8 月	模具及注塑件	M44 项目仪表模具-量产 硬模	3 年	亚虹模具
	2014 年 2 月	模具及注塑件	BZ3	3 年	亚虹模具
	2014 年 9 月	注塑件	B4	至项目结束	亚虹模具
	2015 年 6 月	模具及注塑件	591	至项目结束	亚虹模具
	2015 年 10 月	模具及注塑件	MMC HUD 项目	3 年	亚虹模具
大陆汽车电子(济 南)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模具及注塑件	H08-TOOL	6 年	亚虹模具
上海德尔福汽车 空调系统有限公 司	2015 年 4 月	模具及注塑件	35UP	-	亚虹模具
华域汽车电动系 统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电子线路板 SMT	14501/14511	1 年	慕盛实业

注 1、2、3、4：合同持续有效，仍适用于该款车型 2、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基本通过签订《基本交易合同书》（《质量保证协议书》）约定双方的合作关系，对双方的合作关系、权利、义务等做出了基本的规定，实际采购时按照公司的具体订单执行。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尚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客 户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内容	预计合同年限	签订方
丹阳新华美塑料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塑料粒子	1 年（无异议自动延续）	亚虹模具
上海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塑料粒子	1 年（无异议自动延续）	亚虹模具
苏州灵峰玻璃钢化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微波炉玻璃门罩	1 年（无异议自动延续）	亚虹模具
上海华时机电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微波炉金属框架	1 年（无异议自动延续）	亚虹模具
上海强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微波炉金属框架	1 年（无异议自动延续）	亚虹模具
上海博其迅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电子元器件	长期有效	慕盛实业

3、借款合同及抵押担保合同

（1）亚虹模具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①亚虹模具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12302014018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公司将位

于沪杭公路 732 号上的厂房抵押在授信期内为亚虹模具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1078 万元的担保。

亚虹模具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订了合同号(12302015023)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根据该合同,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16 年 4 月 9 日。贷款用于增加企业流动资金。公司关联自然人为亚虹模具的该笔贷款提供了以下担保:

谢亚明、刘苏华、谢悦、王悦悦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12302015023 的《保证合同(自然人版)》。根据该合同,谢亚明、刘苏华、谢悦、王悦悦作为保证人为债务人亚虹模具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所借的 5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在授信有效期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②亚虹模具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12302015094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公司将位于航南公路 7588 号上的厂房抵押在授信期内为亚虹模具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9300 万元的担保。

亚虹模具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2015 年 11 月 27 日和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订了合同号为 12302015094、12302015121 和 12302015126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根据该等合同,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分别借款 1,200 万元、1,200 万元和 800 万元,借款期限分别为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5 日、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6 日和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7 日。贷款用于增加企业流动资金。公司关联自然人为亚虹模具的该等贷款提供了以下担保:

谢亚明、刘苏华、谢悦、王悦悦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1230201509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根据该合同,谢亚明、刘苏华、谢悦、王悦悦作为保证人为债务人亚虹模具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的贷款提供最高限额为 6,000 万元的担保,在授信有效期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慕盛实业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慕盛实业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与 2015 年 10 月 26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订了合同号分别为 13492015233 和 13492015251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根据该等合同，慕盛实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分别借款 800 万元和 800 万元，借款期限分别为 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和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贷款用于增加企业流动资金。公司关联自然人为慕盛实业的该等贷款提供了以下担保：

谢亚明、刘苏华、谢悦、王悦悦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1349201523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根据该合同，谢亚明、刘苏华、谢悦、王悦悦作为保证人为债务人慕盛实业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亚虹模具在 2012 年 10 月 22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13492012204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亚虹模具在授信期间以沪杭公路 732 号 10 幢厂房作为抵押，为慕盛实业提供最高额 1,700 万元的担保。

（二）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除亚虹模具作为保证人为慕盛实业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未涉及任何对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有重大影响的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关联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刑事诉讼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受到刑事起诉的情形。近年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亦没有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732 号	021-57433440	021-57436020	王忠明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4 楼	021-23153888	021-23153500	于力、张勇、陈杨、钟凌、董必成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 楼	021-52341668	021-52341670	邵祺、林惠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021-63391166	021-63392558	孙冰、纪赞
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陆家嘴丰和路港务大厦 1 号 7 楼	021-68877288	021-68877020	高军、顾向晖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021-68870587	021-58754185	
收款银行：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二、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16 年 07 月 27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6 年 08 月 01 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16 年 08 月 02 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16 年 08 月 04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 年 [] 月 []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招股说明书全文和备查文件可到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查阅。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4：30。

招股说明书全文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查阅。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5日